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4 年浦东新区通沟污泥处置运行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浦东新区通沟污泥处置运行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8人,营业收入为52971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2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若有联合体则填写,没有则不填)2024 年浦东新区通沟污泥处置运行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1人,营业收入为35075万元资产总额为4358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27 日

